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Ruike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RKZB-2022-106

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  
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  
跟踪审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 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ZB-2022-106

项目名称：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服务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合同最高限价：1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合同包1（地铁10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供应商拟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会议室

###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纸质版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 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景路 616 号

联系人方式：029-860120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方式：132015299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2015299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景路 616 号 联系人方式：029-8601209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201529927
3	采购项目名称	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RKZB-2022-106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85,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9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b>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p> <p>(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b>3. 特定资格条件</b></p> <p>1)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 供应商拟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4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于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 1342580658@qq.com。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承诺函;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22	装订及包封	1.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页,共*页”字样。 2.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一个密封袋。 3.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 (3) 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4	磋商保价	1. 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注：未按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所报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报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2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天。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3	成交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按照 500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34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li><li>2. 本着节约精神，本项目响应文件页数不宜过多，供应商需酌情编制。</li></ol>
----	------	--

## 一.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2.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按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资格审查以磋商小组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三、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任

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3.1.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供应商拟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1.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



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响应方案说明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4.3.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表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确认。**

4.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5 最后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4.3.6、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承诺函；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

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都需要逐页加盖公章。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六、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七、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接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接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同时，将确定成交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十、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不足 5000.00 元按照 5000.00 元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布。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1.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6105 0190 0042 0000 1026

汇款备注：地铁 10 号线沿线水景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鹿苑街道田家村侯家组）、榆楚西站周边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十三、其他

13.1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3.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3.4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3.5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3.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四、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1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

专栏中查询了解。

##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1. 时间范围：项目立项至项目完成全过程审计；审计范围：所有反映项目全过程相关的文件、制度、合同、协议、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等。

2. 审计主要包括：

(1) 立项手续审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报告及政府各项批准文件是否完备

(2) 建设合规性审计：建设规划、房屋拆迁许可，安置补偿方案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 招投标审计：项目相关单位是否按照招投标程序执行以及执行结果的合法性

(4) 合同审计：与项目相关单位是否依法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公平，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中标合同价是否真实合理

(5) 项目资金来源审计：项目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专款专用

(6) 资金使用审计：项目专项款是否合理支出，是否存在挪用或不合理支出。

(7) 征地拆迁审计：重点审计对被拆迁人的补偿，其补偿金额的准确性，合法性，是否符合《西安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该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规定标准及程序；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资料是否完整；发放补偿款的程序是否符合发放条件等。

(8) 项目总体评价审计：核实各中标单位余款支付、存留的工程保证金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被拆迁人是否全部得到补偿、是否存在遗漏，与摸底表户数、财务数据进行核实；检查财务处理情况、汇总项目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项目的验收及交付情况；查看留尾工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通过审计，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立项手续是否完备、招投标程序执行是否有效、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拆迁补偿是否合法合规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等。若存在偏离政策事实，详细披露偏离情况，并对偏离形成原因进行提示，同时对后续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四、磋商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 磋商；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资格性评审表)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b>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b>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从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前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盖章签字齐全	审查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盖章签字齐全	审查原件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原件	签字盖章	审查原件
<b>特定资格条件</b>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及原件
3	拟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盖公章
4	供应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磋商 文件要求	审查网页截 图复印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盖章签字 齐全	审查原件

**注：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 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磋商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其他情形

3.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4.3、磋商**

##### **4.3.1 磋商方式：**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4.3.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最后报价**

4.4.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b></p>
方案与质量	<p>工作方案（15 分）</p> <p>审计工作范围： 提供的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 10-15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完备、较科学、较可行等得 5-10（含）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简单得 0-5（含）分；</p>
	<p>组织安排（15 分）</p> <p>审计人员组织安排及时间计划安排： 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实施措施等，计划安排合理、措施科学性合理、可行性高得 10-15 分； 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实施措施等，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科学性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10（含）分； 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实施措施等，计划安排较简单、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较差得 0-5（含）分；</p>
	<p>内控制度（15 分）</p> <p>内控制度流程：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成果提交措施完善，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得 10-15 分；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成果提交措施一般，分工、流程较为简单，得 5-10（含）分；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成果提交措施较为简单，分工不太明确、流程较乱，得 0-5（含）分；</p>
	<p>应急处理（10 分）</p> <p>应急处理： 在审计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对审计时限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承诺及处罚补救措施详细合理，得 5-10 分； 在审计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对审计时限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承诺及处罚补救措施笼统简单，得 0-5（含）分；</p>

<p>风险防控 (10分)</p>	<p>风险防控： 审计工作风险控制制度详细合理，重难点分析与控制措施、风险控制得当、可行，得5-10分； 审计工作风险控制制度笼统简单，重难点分析与控制措施、风险控制较为合理、可行，得0-5（含）分；</p>
<p>保密措施 (5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是否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审计人数不少于4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所有参与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 2.每增加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加1分，本项最高5分。 注：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后期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的书面承诺；否则此项不计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3分；会计师及以下职称的得1分。</p>
<p>业绩 (10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评审材料：提供委托合同或评审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七、打分与汇总

###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 2.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

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审计现场负责人						
审计项目组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4、甲方对所需开展审计的项目在实施审计前通知乙方，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场审计。甲方对乙方审计人员中涉及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审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安排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非批准不得缺勤，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5、乙方应提前列出工作计划、提前列所需提供资料清单，保证项目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磋商所报的响应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7、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8、乙方应于甲方签订廉政、保密协定并严格遵守。

### 三、咨询费用

1、双方按照下述标准计算咨询费用：（\_\_\_\_\_）。

2、双方应当遵循以下付款原则：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足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终计算金额精确到分，执行四舍五入制。

（2）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3）因经各方同意沟通后，计费基数发生变化的，应以修正后结果计费。

3、双方应当遵循因违约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

4、付款方式：

1) 按项目完成的形象进度并结合项目的审计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次支付按照经审核且出具

阶段性审计报告对应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

2) 项目全部完成审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

3) 项目完成且对项目出具全过程咨询审计报告后, 支付尾款。

#### **四、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2、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有权复核乙方成果文件, 有权抽查乙方相关工作及相关资质情况并进行处理。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 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 以致达到甲方要求,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 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5、甲方有权结合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 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经双方讨论确定后, 甲方严格考核, 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适人员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权利**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2、乙方在服务中, 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 甲方应予协助。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3、协调被审计单位,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乙方应于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后\_\_\_\_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初稿需经乙方内部复核无误后，提交甲方确认，逾期且无甲方认可的，视为违约。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4、乙方务必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违法责任。

5、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6、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审计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计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正式报告一式贰份（含电子扫描件），并对审计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报告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并及时出具报告。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预见并自行承担因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他相关业务，已付咨询费的，有权在后续项目中扣除。

10、业务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必须利用本单位具有合法资质的员工完成，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违反时按违约情况处理。

## 五、违约责任

处罚方式：①责令改正；②每次每人或每件罚款 1000 元；③暂停或解除合同；④返还或不支付对应业务部分咨询费；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2、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为失误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赔偿责任，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3、乙方不能按时按数按表安排审计人员到位的、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审计项目质量、进度出现问题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政协议经查属实的，同时处③、④和⑤，情节严重的另处⑥。

6、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甲方就转包部分服务内容根据业务情况可选择支付咨询费，若转包发生质量问题的，处③、④、⑤。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8、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 六、其他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页码)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服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九、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页码)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码)
十一、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页码)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 一、磋商响应函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1、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提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
-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5）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4）；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2) 信用记录查询

说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竞争性公告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附件 4：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现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如有磋商截止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

3、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增减预算报贵方审核，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响应方案说明

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方案；
2. 组织安排；
3. 内控制度；
4. 应急处理；
5. 风险防控；
6. 保密措施；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一）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1、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经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